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委員類別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 推選委員：自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如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得由本系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另遴聘具教授資格者若干人為後候補委員，遇有本要點第九條時，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有關之行政業務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 四、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 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續聘、不續聘、借調、停聘、研究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解聘、資遣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 其他與教師有關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本會審議專任、兼任及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升等教授職級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必須有具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由當然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於10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104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由104年6月23日校長核准，104年6月23日公告。